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簡珮珊

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簡珮珊不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(二)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(三)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(四)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(五)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(六)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(七)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(八)故意

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前開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，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98號裁定自112年7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移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9號進行清算程序；又本件聲請人名下有不動產（即門牌號碼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4樓）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9號案件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7,000元拍定，因不足清償抵押債權，故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，名下汽車1輛、機車2輛因經債權人前設定動產抵押權，無變價實益，應返還予聲請人，而南山人壽保單價值共13,721元業經聲請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函知債權人與聲請人上開資產狀況及其處分方式，全體當事人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，本院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不再召集債權人會議，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；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13,721元，已全部解繳到院，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將聲請人上開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並依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於114年2月2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9號裁定清算

01 程序終結，復於114年4月9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
02 相關卷宗查明無訛。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
03 定，依前開規定，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
04 3 條、第134 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05 三、再查：

06 (一)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：

- 07 1.查聲請人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內即109年3月至111年2月期間
08 任職於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興公司）之實領薪資
09 共計1,043,089元，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
10 表及明細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109年及110年度綜合所
11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（調解卷第7至10頁、消債清卷
12 第55頁），另聲請人於112年8月15日具狀陳報財產及收入狀
13 況報告書、薪資明細表（司執消債清卷第207至209頁），陳
14 稱其開始清算後在欣興公司之每月收入未遭法院強制扣薪為
15 41,128元，堪認聲請人自112年7月20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
16 序起仍有固定收入41,128元。
- 17 2.而就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部分，據其陳報為個人19,172元、
18 父親扶養費9,586元，合計28,758元（司執消債清字卷第207
19 頁），核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
20 生活費15,977元之1.2倍即19,172元，且聲請人父親扶養費
21 仍以扶養義務人共2人平均計算，從而，聲請人於法院裁定
22 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仍有固定收入41,128元，扣除其每月必
23 要生活支出28,758元後，仍有餘額12,370元（ $41,128 - 28,758 = 12,370$ ）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指「法院裁定
24 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
25 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
26 後仍有餘額」之規定。
- 27 3.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總額為1,043,089元，
28 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至111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
29 活費為15,281元之1.2倍即18,337元，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
30 年之可處分所得總額於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有餘額382,
31

957元（1,043,089—〈18,337×24〉—〈18,337×1/2×24〉
＝382,957），已逾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13,721元，符合
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指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
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
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」之規定，堪認聲請人具有
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。

(二)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：

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
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
責事由，本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
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然債權人未提出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
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相關證據，本院亦查無聲請人
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，自難認聲請
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
情形存在，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，依首揭條文規
定，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另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
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
達附表「第141條所定應受償金額」欄所載數額時，依同條
例第141條規定，聲請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：

編	債權人	債權額	債權比例	清算程序	第141條所定
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

號				中受分配 金額	應受償金額
1	元大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29,112元	1.00%	168元	3,830元
2	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	945,736元	32.34%	5,472元	123,848元
3	裕富數位資融 股份有限公司	476,126元	16.28%	2,755元	62,345元
4	上騰嘉國際有 限公司	45,000元	1.54%	260元	5,898元
5	裕隆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	217,697元	7.45%	1,259元	28,530元
6	姚惠鐘	1,057,397元	36.16%	3,807元	138,477元
7	新鑫股份有限 公司	152,972元	5.23%	0元	20,029元

備註：

一、債權額係以本院113年10月17日公告之債權表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114年4月24日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為據（司執消債清卷第437至441、711至714頁）。

二、姚惠鐘之債權額為1,057,397元（行使擔保或優先權後受分配0元）。

三、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152,972元（本院公告債權表中有擔保及優先權債權總額1,028,090元，扣除行使擔保或優先權受分配金額875,118元）。

四、「第141條所定應受償金額」欄之計算方式為：382,957元×債權比例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